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1百萬新加坡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1百萬新加坡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令經濟放緩，客戶削減開支，導致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以及創意及技術服務整體收益減少，毛利繼而下跌；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而非建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